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唐河县苍台镇卫生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8419165912W				
项目名称	唐河县苍台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唐河县苍台镇卫生院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近年来接诊人数增加，目前，医院的现有床位已与医院的发展不相适应，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因此，苍台镇卫生院拟进行扩建，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仅在院内在现有 30 张床位的基础上新增 20 张床位，同时完善院区相关设备扩建后全院床位可达 50 张，接诊能力达到 200 人次/日，院区不设手术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常铖	联系电话	1757666999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常铖	联系电话	17576669996		
身份证号码	41132520000120421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港中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6527730X6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吴清宇 073541435074102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吴清宇	联系电话	13849782772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 46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7 吨,氨氮 0.017 吨,二氧化硫 / 吨,氮氧化物 /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吨,重金属铅/吨,铬/吨,砷/吨,镉/吨,汞/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问题。
及(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编制作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主 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人 承 诺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刘志刚